

建築師專技考試規則

考試科目之試題題型：

-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
- 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及格方式：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各應試科目成績以**各滿 60 分爲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資格：

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爲、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
- 四、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 五、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者。

考 試 科 目		一般生	換照 (註 1)	部分免試 (註 2)	全部免試 (註 3)
專業科目	1. 建築計畫與設計	*	*	*	
	2. 敷地計劃與都市設計	*	*	*	
	3. 營建法規與實務	*	*	*	
	4. 建築構造與施工	*		*	
	5. 建築環境控制	*			
	6. 建築結構	*	*	*	

註 1：領有國外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 1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註 2：曾任建築工程工作，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或大學 5 年畢業者爲 3 年，大學 4 年畢業者爲 4 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爲 5 年**，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3 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2 年以上、教授 1 年以上，講授資格三學科至少 2 科，有證明文件者。

註 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工作 3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詳細規則內容請參考考選部公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